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签字 5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应按相关程序变更审计机构。公司通过邀标方式就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选聘，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开始在华兴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游族网络、中闽能源、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中闽能源、白云电器、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群，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龙洲股份、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林隼，注册会计师，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厦门钨业、片仔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隼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隼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依据邀请招标评审结果确定审计服务价格。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67.5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00 万元。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度已连续多年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签字 5 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要求履行程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